

社会保险法

配套法规规章选编

Shehui Baoxianfa



Peitao Fagui Guizhang Xuanbian

紧密配合《社会保险法》的学习和实施，本书精选社会保险法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共134件，并提供大量具有实用性的典型案例、文书范本和相关计算标准，以供读者参考适用。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社会保险法

配套法规规章选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社会保险法配套法规规章选编/中国法制出版社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0.11
ISBN 978 - 7 - 5093 - 2337 - 3

I. ①社… II. ①中… III. ①社会保险－民事纠纷
- 处理 - 中国 IV. ①D922.18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12087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李宁

社会保险法配套法规规章选编

SHEHUI BAOXIANFA PEITAO FAGUI GUIZHANG XUANB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印张/ 11.5 字数/ 444 千

版次/2011 年 2 月第 1 版

2011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2337 - 3

定价：3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p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编辑说明

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是一项宪法权利，社会保险是公民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最主要的一种途径。在我国，尽管各种社会保险制度已实施多年，然而，长期以来没有一部专门的综合性法律加以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以下简称《社会保险法》）历时三年，经过四次审议，终于在 2010 年 10 月 28 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获得通过。《社会保险法》的出台，使社会保险制度有了明确的价值取向，其具体规定有一些制度性突破。比如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我国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社保体系；体现统筹城乡的原则；突出参保人员的合法权利等等。这不但对于健全和完善社会保险相关领域的立法具有深远的意义，对于关于民生的实践也有很重要的影响。

值此新法出台之际，为了便于学习、了解社会保险缴费、待遇等等具体问题处理，我们组织相关专业人士编写了《社会保险法配套法规规章选编》。

本书不仅精编相关法律文件，还提供了更多具有实用性的内容，其特色有以下几点：

一、法律文件丰富

社会保险领域法律文件纷繁复杂，本书以明晰的逻辑结构将精选的法律文件归于各类之下，并使用双栏排版的形式以增大容量，力争对重要文件悉数尽收。

二、具体案例讲解

在各部分之后，举实例进行讲解。对相关问题的解决以案例解说，使各种规定更具体、生动和易于理解。

三、常用文书参考

整理社会保险实务涉及到的文书范本，以供实践中参考。

四、计算标准实用

以问答形式对社会保险实践中的相关标准进行汇总，便于查找。

目 录

一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1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学习贯彻社会保险法的通知 …	12
(2010 年 11 月 5 日)	
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 保险法》宣传提纲的通知	13
(2010 年 11 月 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1
(2009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29
(2007 年 6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39
(1953 年 1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 裁法	45
(2007 年 12 月 2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50
(1989 年 4 月 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57
(2009 年 8 月 27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复议办法 …	63
(2010 年 3 月 16 日)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定（试 行）	72
(2009 年 7 月 23 日)	
劳动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业务	

管理程序》的通知	76
(1997 年 4 月 8 日)	
社会保险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82
(1999 年 3 月 19 日)	
社会保险行政争议处理办法	84
(2001 年 5 月 8 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	88
(2003 年 2 月 27 日)	
关于切实做好《社会保险稽核办 法》实施工作的通知	90
(2003 年 3 月 11 日)	
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 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 通知	91
(2009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 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 意见的通知	101
(2001 年 9 月 20 日)	
关于取得国外永久性居民身份证 回国工作人员在国内工作期间 有关社会保险问题的复函	102
(2001 年 9 月 10 日)	

● 案例

1. 企业与职工约定不办理社会保
险案
2. 放弃社会保险被拒绝案

● 文书

1. 劳动合同（参考范本）

2. 公司社会保险管理规程 (参考范本)	120
3. 社会保险登记表	125
4. 社会保险变更登记表	127
5. 参保单位社会保险登记机构 变更申请表	128

二 社会保险费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1999年1月22日)	129
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暂行办 法..... (1999年3月19日)	132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1999年3月19日)	134
关于进一步做好社会保险费征缴 和清欠工作的通知	136
(2001年8月6日)	
关于如何执行和解释社会保险费 征缴有关规定的复函..... (2002年7月31日)	13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 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 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2006年6月27日)	13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补充 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有 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 ... (2009年6月2日)	140

● 案例

1. 社会保险费的缴纳基数确定争 议案	140
2. 私营企业补缴社会保险费案 ...	141

三 社会保险基金

国务院关于试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的意见..... (2010年1月2日)	14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等关于进一步加 强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治理工作 的通知	146
(2009年5月25日)	
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 (2001年5月8日)	14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 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加强社会 保险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 ... (2006年11月30日)	149
审计署关于加强地方审计机关社 会保险基金审计监督工作的意 见..... (2007年4月17日)	151
财政部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 会计核算若干问题补充规定》 的通知	153
(2003年6月19日)	
关于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金、 基本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 个人账户存款利息所得免征个 人所得税的通知..... (1999年10月8日)	15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和执行 民事、经济纠纷案件时不得查 封、冻结和扣划社会保险基金 的通知	155
(2000年2月18日)	
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拖 欠社会保险基金纠纷是否由法 院主管的答复..... (1998年3月25日)	155

四 养老保险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156	(2001年12月22日)
		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审批办法
		182
		(1998年3月18日)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158	关于调整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比例的通知
		183
		(2003年3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	161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调整原行业统筹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183
		(2003年3月20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64	企业年金试行办法
		184
		(2004年1月6日)
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165	关于加快实行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的通知
		186
		(2000年4月1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	169	关于进一步规范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工作的通知
		187
		(2001年12月2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工作安排意见的通知	17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各地不得自行提高企业基本养老金待遇水平的通知
		189
		(2001年7月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有关问题的通知	174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提前退休人员养老金计发有关问题的复函
		190
		(2000年10月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上报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175	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
		190
		(2000年5月28日)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暂行办法	176	关于对扣发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抵偿债务问题的复函
		193
		(2002年2月4日)
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18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人事部、财政部、科学技术部关于转制单位部分人员延缓退休有关问题的通知
		193

(2004 年 4 月 2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194 (2001 年 3 月 8 日) 关于转制科研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参加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函 194 (2001 年 4 月 30 日)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劳动合同制工人退休后基本养老金调整有关问题的复函 195 (2002 年 5 月 15 日) 国务院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195 (2008 年 3 月 14 日) 人事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后职工退休待遇问题的复函 198 (2002 年 6 月 10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确保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和企业离退休人员养老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198 (2000 年 2 月 3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 (2001 年 10 月 18 日) 国务院关于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和行业统筹移交地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3 (1998 年 8 月 6 日) 关于对户籍不在参保地的人员办理退休手续有关问题的复函 205 (2002 年 5 月 30 日)	老保险费案 205 2. 董某诉某有限公司、社会 保险管理局养老保险纠纷案 206
● 标准	
1.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筹资方式是什么? 209 2.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标准如何? 209 3.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金待遇领取条件是什么? 209	
五 医疗保险	
国务院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 211 (2007 年 7 月 10 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14 (1998 年 12 月 14 日) 关于城镇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指导意见 217 (2003 年 5 月 26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部等部门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219 (2003 年 1 月 16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印发流动就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221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的指导意见 224 (2009 年 7 月 24 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本医疗保险基	
● 案例	
1. 李某诉企业未为其缴纳养	

金管理的指导意见	225	(2000年1月5日)	
(2009年7月24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 关于全面开展城镇居民基本医 疗保险工作的通知	227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 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 账户管理的通知	246
(2009年4月8日)		(2002年8月12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 围的指导意见	22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中共中央金 融工作委员会、中共中央企业 工作委员会关于中央直属企事 业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参加统 筹地区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 的通知	248
(2008年10月25日)		(2001年9月29日)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 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 工作的通知	230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 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 问题的指导意见	249
(2009年1月10日)		(2002年9月16日)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关于加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 险基金和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有 关问题的通知	231	财政部关于加强职工基本医疗保 险财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251
(2008年6月26日)		(1999年10月11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关于城 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 管理的意见	23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计 划委员会、财政部、卫生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城 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 管理、医疗服务设施范围和支 付标准意见的通知	254
(2007年10月10日)		(1999年6月30日)	
关于促进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充分 利用社区卫生服务的指导意见	235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侨务 办公室关于获准出境定居的归 侨侨眷职工医疗保险有关政策 问题的通知	257
(2006年6月22日)		(2001年9月27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推 进混合所有制企业和非公有制 经济组织从业人员参加医疗保 险的意见	237	国务院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 关于印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 人退役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 通知	258
(2004年5月28日)		(1999年12月1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完 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 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的通知	239		
(2003年5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城镇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业务管理规 定的通知	242	● 案例	
		1. 医疗保险报销范围案	260

2. 试用期期间的医疗保险待遇案	261	好建筑施工企业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78 (2006年12月5日)
● 标准			
1.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筹资标准是什么?	26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关于做好煤矿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79 (2005年11月30日)
2.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是什么?	26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范本的通知	280 (2007年6月6日)
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是什么?	262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卫生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工伤保险医疗服务协议管理工作的通知	283 (2007年2月27日)
4.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待遇标准是什么?	263	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85 (2004年6月17日)
5.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是什么?	263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96 (2003年10月29日)
六 工伤保险			
工伤保险条例	265 (2010年12月20日)	部分行业企业工伤保险费缴纳办法	298 (2010年12月31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74 (2004年11月1日)	关于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工伤有关问题的通知	298 (2003年10月29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工伤保险条例》有关条款释义的函	275 (2006年9月4日)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伤亡抚恤有关问题的通知	299 (2004年12月24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老工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工作 的通知	275 (2009年4月10日)	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办理评残中如何认定“意外事件”的复函	299 (2008年7月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企业工伤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277 (2007年9月7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300 (1996年12月5日)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77 (2004年6月1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故待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关于做			

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301	七 失业保险
(1998年2月17日)		
工伤认定办法	301	
(2010年12月31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304	
(2010年12月31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304	
(2003年9月2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处理工伤争议有关问题的复函	305	
(1996年2月13日)		
● 案例		
1. 杨某不服劳动局的“非工伤”认定案	306	
2. 推迟下班，路上遇车祸，不被认定工伤案	307	
● 文书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308	
2. 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	310	
3. 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311	
4. 认定工伤决定书	311	
5. 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312	
● 标准		
1. 由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哪些？	313	
2. 工伤医疗康复类待遇标准是什么？	313	
3. 工伤辅助器具配置待遇标准是什么？	313	
4. 工伤伤残待遇标准是什么？	313	
5. 职工工亡待遇标准是什么？	314	
失业保险条例	315	
(1999年1月22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向失业保险制度并轨有关工作的通知	318	
(2005年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319	
(2007年8月30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当前失业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325	
(2008年11月11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和最低工资有关工作的通知	326	
(2008年8月7日)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326	
(2000年10月26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优化失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指南的通知	329	
(2006年9月11日)		
关于调整失业保险基金支出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	338	
(1999年8月25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剂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有关问题的通知	340	
(1998年10月2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人事部关于事业单位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340	
(1999年8月30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不得擅自扩大失业保险开支项目		

的通知	341	遇标准如何?	345
(2000年1月19日)		5. 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如何缴纳?	345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挪用失业保险基金和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资金的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41		
(2003年1月2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破产企业职工自谋职业领取一次性安置费后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342	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346
(2001年5月23日)		(1994年12月1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刑满释放或者解除劳动教养人员能否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	342	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计划生育生育保险试点方案的通知.....	347
(2000年9月7日)		(2007年6月4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对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人员原有缴费时间的处理意见.....	343	劳动部关于印发《生育保险覆盖计划》的通知	350
(2004年8月13日)		(1997年10月8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解放军总后勤部司令部关于对军队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失业保险有关问题的复函.....	343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覆盖范围的复函.....	352
(2002年2月22日)		(2006年9月14日)	
● 标准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育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	352
1.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是多长时间?	344	(2004年9月8日)	
2. 再次失业情况下失业保险金如何领取?	344	关于妥善解决城镇职工计划生育手术费用问题的通知.....	353
3. 失业保险金的标准是什么? ..	344	(1999年9月28日)	
4. 失业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			
		● 标准	
1. 生育保险费的缴纳标准如何?	354		
2. 生育保险待遇的标准如何? ..	354		
3. 产假的标准是多少天?	354		
4. 生育医疗费用包括哪些项目?	354		
5. 生育津贴包括哪些项目?	355		

一 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 社会保险法

- 2010年10月28日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为了规范社会保险关系，维护公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使公民共享发展成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根据宪法，制定本法。^①

第二条 【建立社会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

制度，保障公民在年老、疾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

第三条 【社会保险制度的方针和社会保险水平】社会保险制度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社会保险水平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第四条② 【用人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个人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有权监督本单位为其缴费情况。

第五条 【社会保险财政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将社会保险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① 我国《宪法》规定，公民在年老、疾病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况下，有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物质帮助的权利；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党的十七大报告提出，到2020年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人享有基本生活保障。建立健全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必然要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

② 用人单位是指雇佣劳动力组织生产活动，且向劳动者支付工资等劳动报酬的单位。《劳动法》中规定的用人单位包括：企业、个体经济组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1）用人单位的权利。用人单位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2）用人单位有以下主要义务：一是缴费义务。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义务由用人单位与职工共同承担；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的缴费义务全部由用人单位承担。二是登记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三是申报和代扣代缴义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国家多渠道筹集社会保险资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社会保险事业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

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支持社会保险事业。

第六条 【社会保险基金监督】 国家对社会保险基金实行严格监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管理制度，保障社会保险基金安全、有效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参与社会保险基金的监督。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行政管理职责分工】 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社会保险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社会保险工作。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职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九条 【工会的职责】 工会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有权参与社会保险重大事项的研究，参加社会保险监督委员会，对与职工社会保险权益有关的事项进行监督。

第二章 基本养老保险

第十条 【覆盖范围】 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①可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二条 【制度模式和基金筹资方式】 基本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以及政府补贴等组成。

第十二条② 【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

职工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本人工资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记入个人账户。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分别记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和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政府财政补贴】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前，视同缴费年限期间应当缴纳的基本养

① 灵活就业人员是指以非全日制、临时性、季节性、弹性工作等灵活多样的形式实现就业的人员，包括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律师、会计师、自由撰稿人、演员等自由职业者等等，考虑到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情况不同，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完全由个人缴费，不能强制。所以本法规定，灵活就业人员可以自愿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需要说明的是，有些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建立了比较固定的劳动关系，应当由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

② 我国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缴费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由用人单位和个人缴费组成。国家规定用人单位按照工资总额不高于 20% 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少数省市超过 20%，如辽宁为 21%；也有一些省市不到 20%，如浙江省为 16%。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 8% 缴纳。

老保险费由政府承担。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出现支付不足时，政府给予补贴。

第十四条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不得提前支取，记账利率不得低于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免征利息税。个人死亡的，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第十五条 【基本养老金构成】基本养老金由统筹养老金①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基本养老金根据个人累计缴费年限、缴费工资、当地职工平均工资、个人账户金额、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等因素确定。

第十六条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条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满十五年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不足十五年的②，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也可以转入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者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国务院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第十七条 【参保个人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死亡待遇】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因病或者非因工死亡的，其遗属可以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在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因病或者非因工致残完全

丧失劳动能力的，可以领取病残津贴。所需资金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十八条 【基本养老金调整机制】国家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根据职工平均工资增长、物价上涨情况，适时提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第十九条 【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基本养老金分段计算、统一支付。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③

第二十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及其筹资方式】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实行个人缴费、集体补助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第二十一条 【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

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农村居民，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按月领取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第二十二条 【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将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合并实施。

① 目前，社会统筹养老金月标准以当地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1年发给1%。计算公式为：统筹养老金 = (参保人员退休时当地上年度月平均工资 +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 2 × 缴费年限 × 1%。

② 社会保险法公布之前的政策是，缴费不足十五年的，个人账户储存的养老金一次性支付本人，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这个制度不尽合理，在实际执行中，许多地方允许退休时缴费不足十五年的一次性补缴或者继续缴费至十五年，按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据统计，截止到2009年11月，全国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了基本养老保险继续缴纳制度。此外，有的地区在省级规定中不允许继续缴费，但所辖部分地、市允许继续缴费。继续缴费的方式主要有三类：一是按月缴纳，共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是一次性缴纳，有北京、吉林、海南等；三是按月缴纳与一次性缴纳相结合，有四川、广州、厦门、青岛等。本法吸收了地方好的经验，规定缴费不足十五年的，可以缴费至满十五年，将更多的人纳入养老保险制度保障的范围。

③ 在国务院制定相关法规之前，可参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见本书“四 养老保险”部分。

第三章 基本医疗保险

第二十三条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覆盖范围和缴费】职工应当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国家规定共同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①

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由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

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人、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低收入家庭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和未成年人等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补贴。

第二十六条 【医疗保险待遇标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待遇标准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退休时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退休后不再缴纳基本医

疗保险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②的，可以缴费至国家规定年限。

第二十八条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制度】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③、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标准以及急诊、抢救的医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中支付。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结算制度】参保人员医疗费用中应当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的部分，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直接结算。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异地就医医疗费用结算制度，方便参保人员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第三十条 【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下列医疗费用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一) 应当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

(二) 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的；

(三) 应当由公共卫生负担的；

(四) 在境外就医的。

医疗费用依法应当由第三人负担，第三人不支付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三十一条 【服务协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

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

^① 基本医疗保险费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双方共同负担。用人单位缴费率控制在职工工资总额的6%左右，职工缴费率一般为本人工资收入的2%。具体缴费比例由各统筹地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② 目前对最低缴费年限没有全国的统一规定，由各统筹地区根据本情况来确定。从目前各地方规定的情况看，一般为男职工三十年，女职工二十五年，但也一些经济条件比较好的地方规定的年限门槛比较低。如北京市规定，累计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男满二十五年、女满二十年的，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了退休手续，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的人员，享受退休人员的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

^③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进行管理。

必要的医疗服务。

第三十二条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个人跨统筹地区就业的，其基本医疗保险关系随本人转移，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第四章 工 伤 保 险

第三十三条 【参保范围和缴费】

职工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由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工伤保险费率】①国家根据不同行业的工伤风险程度确定行业的差别费率，并根据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等情况在每个行业内确定费率档次。行业差别费率和行业内费率档次由国务院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使用工伤保险基金、工伤发生率和所属行业费率档次等情况，确定用人单位缴费费率。

第三十五条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和费率】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本单位职工工资总额，根据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确定的费率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条件】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其中，经劳动能力鉴定丧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

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应当简捷、方便。

第三十七条 【不认定工伤的情形】职工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本人在工作中伤亡的，不认定为工伤：

- (一) 故意犯罪；
- (二) 醉酒或者吸毒；
- (三) 自残或者自杀；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基金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 (一) 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复费用；
-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住宿费；
-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所需费用；
-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理费；
-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七)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 (八) 因工死亡的，其遗属领取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亡补助金；
-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第三十九条 【用人单位负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 (一) 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
-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
- (三) 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第四十条 【伤残津贴和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衔接】工伤职工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的，停发伤残津贴，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的，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补足差额。

第四十一条 【未参保单位职工发生工伤时的待遇】职工所在用人单位未依法缴纳工伤保险费，发生工伤事故的，由用人单位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用人单位

● 参照《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见本书“六 工伤保险”部分。